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抗字第1號

再 抗 告 人 融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泰誠

代 理 人 潘慶運

相 對 人 許秀如

代 理 人 周志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免責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5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消債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為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受裁定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即不得為之。故不論是否為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，必以受裁定之人為限，對於裁定始有抗告權，苟非受裁定之人，即不能認其有抗告權存在。此與非訟事件法第41條所定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，得為抗告不同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法院110年度消債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係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對原法院109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台北富邦銀行始為受裁定之人。再抗告人既非受裁定之人，依前開說明，其對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再抗告人對原法院109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部分，依法應由原法院另行分案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03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杭起鶴
04 法官 黃裕仁
05 法官 羅智文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林賢慧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